

供货合同

甲方:确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:驻马店市泽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为确保 2024 年确山县中药材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设备采购工作顺利实施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包法》等法律法规精神,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供货原则:按照甲方项目方案要求,依据甲方分配的数量,乙方及时组织货源并保质保量供应到位。

二、供货名称、数量及金额:确山县农业农村局采购确山县 2024 年中药材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A 包,项目编号:确政采招-2025-01-4,乙方向甲方供应轮式拖拉机 2 台、旋耕起垄机 1 台、液压翻转犁 1 台、轮式大棚王拖拉机 1 台、铧式犁 1 台、旋耕机 1 台、植保无人机 1 台、高压无塔水泵组 1 套、卷盘式喷灌机 4 套、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1 台、潜水泵 4 台、高压水带 65 卷、装载机 1 台。合同金额:人民币大写:壹佰柒拾玖万玖仟伍佰元,小写:1799500.00 元。

三、供货时间和地点:按照甲方要求,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将货物全部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,并负责安装调试、免费技术培训。

四、货物验收:甲方组织人员验收,乙方全力配合。

五、付款方式:乙方供货结束,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。

六、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:乙方所供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,并严格执行国家三包法。

七、其他约定: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,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
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,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政府采购办以及
供货单位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签字:

黎勇

2025年2月17日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签字:

李永华

2025年2月17日